**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九楼机房精密空调安装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九楼机房精密空调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金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3号楼812室）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SJH2025-015

2、项目名称：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九楼机房精密空调安装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人民币18万元

5、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6.采购需求：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九楼网络机房无专业制冷设备，易发生火灾、设备故障的安全事故。为确保网络机房安全稳定运行，安装机房专用精密空调，并能实现对机房空调运行效果适时监控，即简易温度、湿度动态环境检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5-20个工作日完成。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7）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8）特殊资质要求：无

（9）专业能力书面说明：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0）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⑤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9:00-11:30时，下午14:30-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地点：甘肃金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3号楼812室）

3.方式：甘肃金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场获取。

4.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售，谈判资格不得转让）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甘肃金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3号楼812室）

3.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

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上发布。

2.届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对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以便及时了解相关谈判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竞争性谈判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库〔2019〕9号文之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文件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时须携带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法人身份证明③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电话、邮箱、项目名称）④法人身份证复印件⑤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文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分公司的，获取谈判文件时可接受分公司授权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2896号

联 系 人：蔚等

联系电话：139192429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金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3号楼812室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931-8459112 13884583684

甘肃金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3日